

中国体育战略研究院

(中国体育政策研究院、中国奥林匹克高等研究院)

2025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京教研〔202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当前加快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的工作任务,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中国**体育战略**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实施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我研究院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纳入“申请-考核”制博导名单。具体办法如下: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坚持研究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

二、组织机构

1、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

2、研究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试点工作。组长由研究院负责人兼任,成员包括班子成员、专业方向负责人、导师代表等。研究院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招生办备案,并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布。

3、研究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以及对合格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

考核小组组长由研究院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研究生导师（教授或具备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三、申请办法

1、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2、申请人材料准备

（1）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导师，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非必须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申请者可免）；

（5）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材料；

（6）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封面及目录等复印件；

（9）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

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内容包括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研究方向及未来发展构想等, 3500-5000 字);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文献综述、研究对象与方法、研究内容、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字数 8000-12000 字, 无固定模板, 考生须亲笔签名确认;

(13)《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 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 签字、盖章, 不允许有缺失);

(14) 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 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只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须征得生源省份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考)。

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 大小不超过 20M, 内容应清晰可见),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 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 如系伪造,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选拔方式

1、基本条件

具体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资格审核评分标准

中国奥林匹克高等研究院成立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 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表：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20分)	<p>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四、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p> <p>2) TOEFL成绩90分及以上或IELTS (A类学术类) 成绩6.0分及以上或GRE成绩1300分及以上(新标准260分及以上) 或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或WSK、PETS5考试合格；</p> <p>3)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以上, 或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英语写作。</p> <p>4) TOEFL成绩95分及以上; IELTS (A类学术类) 成绩6.5分及以上。</p>	<p>(1) 满足前2项任意一项, 可获得12分及以上; (2) 第3项和第4项为加分项(每项最多加4分); (3) 不满足前2项任意一项标准则酌情给分(不超过9分)。</p>
学业表现、科研成果 (30分)	<p>1) 硕士阶段修读过本专业领域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和本专业的科研方法类课程, 学习成绩平均分良好以上;</p> <p>2) 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硕士阶段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 或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奖;</p> <p>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一级学术会议进行专题口头报告论文;</p> <p>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p> <p>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外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p> <p>6) 主编(或参编)专著、教材或译著, 以署名为准;</p> <p>7) 主持(以任务书署名为准)或参与(排名前三, 以结项证书署名为准)省部级课题,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三, 以奖励证书为准); 主持(以任务书署名为准)或参与(排名前五, 以结项证书署名为准)国家级课题, 或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五、重大项目排名前八, 以奖励证书为准);</p> <p>8) 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排名前三)。</p>	<p>(1) 满足前2项任意一项, 可获得18分及以上; 满足2项可获得24分及以上。(2) 不满足前2项任意一项标准则酌情给分(不超过18分); (3) 第3项至第8项为加分项(每项最多加3分), 总分30分封顶。</p>
科研潜力、创新能力 (50分)	<p>1)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博士研究计划目标明确, 可行合理, 能充分体现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研究技术路线清晰, 研究结构合理, 语言流畅, 表现出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p> <p>2) 曾以负责人身份申请科研项目或决策咨询项目, 所撰写的科研项目或决策咨询项目申请书能较好体现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语言表达流畅。</p>	<p>(1) 满足第1项可获得30分及以上;</p> <p>(2) 不满足第1项标准则酌情给分(不超过30分);</p> <p>(3) 第2项为加分项, 根据科研项目申请书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语言表达四个小项加分, 每个小项最多加5分。</p>

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考生, 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研究院各综合考核小组负责，主要对申请人的专业学术素养、科研创新能力、外语水平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笔试和面试的方式（总分 100 分，笔试和面试分值占比分别为 40%和 60%）。笔试考核包括“专业外语”和“专业课程”；面试考核包括“外语口语听力测试”、“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综合考核成绩按外语水平（笔试+面试，占 20%）、专业课程（笔试，占 30%）、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面试，占 50%）三个部分评定。面试成绩为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笔试

（1）专业外语（满分 10 分）

（2）专业课程（满分 30 分）

2. 面试

（1）外语口语听力测试（满分 10 分）

（2）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满分 50 分）

A. 个人简介及攻读博士学位的想法与计划（PPT，博士研究生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生计划内容保持一致。）

B. 专业素质面试作答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此项考核由研究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导师或研究院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 24 分，面试低于 36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研究院负责组织师生互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电话：18612723254

E-mail: 174639029@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中国奥林匹克高等研究院

八、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中国奥林匹克高等研究院负责解释。